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歐美鏗

中華民國106年10月

# 目 錄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
一、財務行政管理業務	1
(一)本府 106 年度歲入、出預算之執行	1
(二)本府 107 年度總預算案之編列	1
(三)妥慎辦理市庫調度	1
(四)落實「開源節流」措施	1
(五)其他財務管理業務	2
(六)天然災害復建經費處理情形	2
二、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3
(一)市有財產概況	3
(二)市有不動產管理	3
(三)市有動產管理	5
(四)國有公用房地管理	5
三、非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6
(一)非公用建地之管理	6
(二)非公用不動產稅賦之繳納	7
(三)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7
四、金融菸酒管理業務	8
(一)督導管理信用合作社業務	8
(二)加強金融及菸酒法令宣導	8
(三)辦理菸酒業者講習訓練及座談會，增進產業經營效能	9
(四)加強專案執行	9
(五)落實未變性酒精管理與查察	9
(六)辦理檢舉、稽查、取締、銷毀業務	9
(七)輔導酒製造業者於產品上市前辦理衛生檢驗	9

五、集中支付業務	10
(一)本市庫款支付業務	10
(二)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墊付款轉正工作	10
(三)辦理憑單線上簽核資訊系統推動作業	10
(四)強化支付 e 化，研提系統功能需求	10
(五)落實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便民措施	10
<b>貳、未來努力方向</b>	<b>11</b>
一、財務行政管理業務	11
二、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11
三、非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12
四、金融菸酒管理業務	12
五、集中支付業務	12
<b>【附錄】財政局各單位聯絡電話一覽表</b>	<b>14</b>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 屆第 6 次定期會，美環 在此向 貴會做報告，深感榮幸，也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督促與勉勵，謹請日後仍給予策勵與支持。本局目前設有 5 科 4 室，主辦本市財政管理工作，分別為財務管理科、公用財產科、非公用財產科、金融菸酒科及集中支付科，4 室為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以下謹就本局近期的重點業務做扼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教。

##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 一、財務行政管理業務

#### (一)本府 106 年度歲入、出預算之執行

1. 歲入預算數為 870.37 億元，截至 8 月底執行結果，累計實收數 513.74 億元，歲入達成率 59.03%。
2. 歲出預算數為 1,022.34 億元，截至 8 月底執行結果，累計實付數 603.88 億元，歲出達成率 59.07%。
3. 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歲入出相抵後差短 90.14 億元，主要係因本年度尚有稅收未屆開徵期、基金賸餘繳庫分配於下半年及第 3 季轉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因素所致。

#### (二)本府 107 年度總預算案之編列

本府正值 107 年度總預算籌編期間，俟籌編完成，提供補充說明。

#### (三)妥慎辦理市庫調度

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本府債務如下：

1. 1 年以上債務實際未償餘額為 165 億元，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 0.1%（法定債限為 0.74%）。
2. 未滿 1 年債務實際未償餘額為 40 億元，占本府總預算歲出總額比率 3.91%（法定債限為 30%）。
3. 本府 106 年 8 月底止長短期債務實際未償餘額為 205 億元，相較 105 年度長短期實際債務餘額 190 億元，增加 15 億元，係因支付用地徵收補償費等各項一次性經費所致，人均負債為 0.94 萬元，維持全國第 4 低，6 都最低。

#### (四)落實「開源節流」措施

1. 開源面向：協助爭取中央補助款，以增裕市庫財源

- (1)促請各機關依本局蒐集之 106 年度中央部會預算編列補助直轄市政府經費明細，積極向中央提報計畫爭取補助，逐月檢討執行成效，並就補助款入庫情形於市政會議提出報告。
  - (2)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已獲中央核准 106 年度計畫型補助經費 49.65 億元，占中央補助直轄市政府經費 501.83 億元的 9.89%。
2. 節流面向：強化債務管理效能，靈活市庫資金調度
- (1)衡酌庫款收支情形，提前清償債務，節省本府債務利息支出，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提前清償年度應償還之各項借款本金計 25 億元，減輕市庫利息負擔 566 萬元。
  - (2)適時向貸款行庫協商調降借款利率，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減輕市庫利息負擔 104 萬元。

(五)其他財務管理業務

1. 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經管歲入預算之執行，按月將歲入對帳單通知各機關及區公所，以利其追蹤控管執行進度。
2. 為加強本府各機關學校之單照及公庫專戶管理使用，除訂定相關管理之行政規則外，並持續依輔導各機關學校單照及公庫專戶管理計畫辦理。業於 5 月至 8 月間，進行實地查核與輔導，以提升其業務處理效能。
3. 為督促本府各機關辦理 106 年度各項規費之自治法規檢討事宜，定期函請相關機關儘速完成檢討事項，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各機關收費標準均依規定辦理檢討完竣。

(六)天然災害復建經費處理情形

1. 105 年度天然災害復建工程計核定 227 件，經費 5 億 8,647 萬元，已完工 152 件，未完工 75 件，其中發包中 69 件(復興區公所)、施工中 6 件(水務局及風管處)，預計 107 年 2 月前完工。
2. 106 年度總預算災害準備金編列 10 億 3,052 萬元，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已匡列 2 億 5,000 萬元供各機關辦理搶修(險)，另核定復建工程經費 7,327 萬 1,288 元，以應災害復原所需。

## 二、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 (一) 市有財產概況

桃園市市有財產計有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及權利，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總值為 3,908 億 9,819 萬元，略如下表：

分類項目	數量	面積 (公頃)	價值 (千元)
土地	77,892 筆	4,224.33585	299,879,302 (申報地價)
土地改良物	4,285 筆		22,409,467
房屋建築及 設備	19,361 筆	693.304094	42,079,131
機械及設備	174,799 件		7,993,082
交通運輸及 設備	49,498 件		7,076,834
雜項設備	258,916 件		7,892,605
有價證券	260,245,753 股		2,686,580
權利	379 筆		881,195
總值	-	-	390,898,196

### (二) 市有不動產管理

#### 1. 市有公用土地管理

- (1) 為強化產籍管理，督導各機關、學校、區公所因徵收、新建、改建、修建、購置、與他人合作或其他原因取得之公用土地，管理機關應於取得後 1 個月內，依「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及第 10 條規定辦理登記及登帳建卡列管，妥為維護。
- (2) 輔導各機關、學校、區公所，對於經營之公用土地，確實掌握使用狀況，加強維護管理，以防止閒置或占用。並定期或不定期稽查檢核財產管理情形，以落實公產管理制度，確保公產權益。
- (3) 為免除資產閒置或效能低落等情事，督促各機關、學校、區公

所定期或不定期盤點經管財產，如有前開情形，亦積極輔導其擬具計畫利用，加以處理或重新檢討計畫執行方式，俾發揮財產使用效能及效益。

(4)督導各機關、公所執行公用被占用土地處理

甲、為加強公有土地管理及使用效能，積極處理被占用公有土地，輔導各機關、公所依規辦理，以促進合理使用效率，確保公有財產權益。

乙、要求各機關、公所巡查被占用土地，將實際使用情形作成清查紀錄，並將占用人姓名、地址、被占用土地等相關資料登錄財產管理系統列管。

(5)督促本府各機關活化公用空置土地

甲、本府各機關列管之公有空置土地現況均屬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多為道路用地，其餘為學校、市場、兒童遊樂場、遊憩、綠帶、人行步道等用地。

乙、為避免公有土地使用效能低落、加強地方建設，將督促本府各機關積極闢建活化公共設施土地，並檢討土地使用方式或依都市計畫變更解編之可能，以期提高公有土地使用效能。

(6)為加強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人員專業知識及財產管理系統操作，健全財產產籍與相關法令宣導，每年舉辦1-2次公產教育訓練。

(7)抵繳稅款增加之公用土地，為確認抵繳後之管理機關及避免有遭占用或違規使用（髒亂）涉訟而增加後續接管及道路設施養護困擾等情事，督促管理機關會同各該國稅局現勘，並依規於地政機關登記完竣後通報本局釐正總帳，並請管理機關妥善管理利用。

2. 市有公用建物管理

(1)為建立完整正確之市有建物資料，落實建物產籍資料管理，將持續督導各管理機關加強市有建物清查及清理工作，以利掌握市有建物之空間調配與合理利用。

(2)督導各機關、學校、區公所訂定廳舍使用管理要點，例：民政

局訂定「桃園市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教育局訂定「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及「桃園市立幼兒園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風景區管理處訂定「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轄管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等，發揮多元化功能，達成多目標之使用。

(3)閒置建物加強活化並報廢老舊不堪使用之建物，以提升公共設施效益。

### (三)市有動產管理

1. 依「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6 條第 2 項及「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業務檢核要點」規定，督促各機關、學校、公所落實動產保管、使用、維護情形，並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各機關、學校之財物。
2. 嚴格審核各機關、學校、區公所報廢財產，防止任意報廢尚堪使用之動產，以杜浪費。若經管之財產有毀損而失其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經評估修復而不經濟者，方可依有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報廢。
3. 賡續推動「惜物網」網路拍賣交易平台，各機關學校辦理報廢程序後仍堪用之財物，經由本府與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所簽訂「臺北惜物網處理動產網路拍賣合作備忘錄」之「臺北惜物網」平台網路拍賣，或依據「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變賣，以提高市有報廢財物經濟及環保效益，並增益市庫收入。

### (四)國有公用房地管理

1. 協助各管理機關清查國有公用土地使用情形，如有畸零、閒置、低度利用無保留公用者，依「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簽准後移回國有財產署接管；如有被占用情形者，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排除占用及收取不當得利之土地使用補償金。
2. 督促各機關、學校、區公所依撥用計畫取得房地後，應依計畫使用，並妥善列帳管理。
3. 每年辦理公有財產管理檢核，於各機關、學校、區公所實地檢核

後，瞭解其對撥用財產使用情形，加強國有財產管理，並釐正國有財產總帳及產籍資料，以提升管理績效。

### 三、非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 (一)非公用建地之管理

1. 本局經管之市有及國有非公用土地，經改制後接管及提供公用、出售、撥用等異動後，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轄內土地 792 筆、轄外土地 246 筆，總計 1,038 筆，其中租、占用土地 361 筆，每年 1、7 月按期開徵收取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2. 為建立完整正確公有非公用土地資料，落實土地產籍資料管理，加強土地管理維護，陸續展開各項土地清查及處理工作，茲說明如下：
  - (1)就所管本市轄內國有、市有公有非公用土地分為閒置可活化、閒置非屬可活化、租占用已處理、占用待處理、待管理者變更及其他類型等六大類型妥善管理，如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消弭無權占用關係，或其符合出租或出售條件者，賦予使用權或所有權，或依閒置土地性質及坐落位置，提供本府各局處或所轄區公所辦理綠美化、設置臨時機車停車場等供公共使用，以提升土地使用效能。
  - (2)為處理被占用之土地及提升閒置土地之有效利用及符合管管合一之原則等，106 年續訂「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106 年度經管公有非公用土地處理計畫」持續執行，確保公有財產權益，期能促進土地合理有效利用。
3. 對於空置土地，依土地坐落位置、面積大小、使用性質、經濟價值等條件，持續評估篩選是否提供公用，或配合政策需要，提供環境保護局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評估辦理綠美化工程、豎立告示牌、提供種植公家樹、進行綠覆作業等處理方式，以活化土地利用並避免遭致占用。例如本市桃園區北門里辦公處認養桃園區埔子段北門埔子小段 2-57、2-59、2-78、2-97、2-98 地號等 5 筆市有土地作景觀綠美化、簡易運動器材及休閒桌椅設置環境維護等，認養面積合計 322 平方公尺（登記面積合計 875 平方公尺）、桃園區中路段 1694-1 地號市有土地綠美化（綠美化面積合

計 362.5 平方公尺) 及龜山區山德段 725-2 地號市有土地綠美化 (綠美化面積合計 236.23 平方公尺), 以提升環境整潔及市容觀瞻。

4. 辦理市有財產出售業務, 符合規定者即依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市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辦理出售:

(1) 輔導符合讓售規定之租用戶承買, 以解決公地長期占用問題, 並改善市容。另依土地位置、面積大小篩選適當之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公開標售, 增益市庫收入。

(2) 105 年 11 月計有 33 筆土地皆已完成估定處分價格作業, 其中 6 筆土地已完成讓售處分程序, 另於 106 年 2 月 17 日標售 9 筆土地, 共計標(讓)售 4,078 萬元。

(3) 近年出售土地提供市場供給面, 間接增加本市地價稅及房屋稅收入。

5. 訂定 106 年經管公有非公用處理計畫, 積極持續處理被占用之土地, 若符合出租條件者, 於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後辦理出租, 按期收取租金納入管理; 如不符合出租條件者, 在尚未收回使用或無計畫用途前, 則於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後按期收取使用補償金列管。106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 共收取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約 1,380 萬元。對於不返還占用之土地或不繳納使用補償金者, 依法提起訴訟; 判決確定後, 向法院聲請強制拆除, 以杜絕占用, 貫徹公權力; 拆除完竣後予以圍籬管理, 以防二度占用。

## (二) 非公用不動產稅賦之繳納

按期繳納有租金、使用補償金收入之非公用土地、建物之地價稅及房屋稅。106 年度繳納市屬房屋稅 1 萬 8,306 元。

## (三) 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1. 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提振景氣, 引進民間資金、創意及經營效率參與公共建設, 本府每半年定期召開本府促參推動小組會議, 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 召集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委員參與會議, 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有關機關列席, 藉由委員會會議之列管案件報告、研討及協調, 以加強促參案之推動, 本府 106 年度第 2 次促參推動小組會議已於

106年6月29日召開會議完竣。

2. 依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輔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設有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輔導小組，擇定具有指標性、重大異常或對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之案件辦理訪視，本府已於106年6月28日辦理「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教學游泳池營運移轉案」訪視完竣。

#### 四、金融菸酒管理業務

##### (一)督導管理信用合作社業務

1. 截至106年7月底止，桃園信用合作社存放款比率為52.51%，累積盈餘4,154萬元，積極輔導該社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健全財務結構以提升其經營績效。
2. 依據年度變現性資產查核計畫，辦理信用合作社變現性資產查核，自106年4月至8月底止，共計查核6家次。

##### (二)加強金融及菸酒法令宣導

1. 為提供菸酒管理法令及宣導資訊，賡續於本府網站建置網頁，發布最新消息，計有提供「拒絕私劣菸酒宣導-貓捉老鼠篇」、「不貪圖便宜，拒買低價酒品篇」、「購買並使用合法菸酒品」等宣導影片資訊，並發布「財政部於106年4月10日發布修正『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米酒及料理酒類』，名稱並修正為『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基準-米酒及料理酒類』等8則評審基準。」等6則宣導法令及網頁資訊。
2. 配合本府各局處辦理「芋見你真好」、「106年聰明消費逗陣來親子園遊會」、「2017桃園蓮花季荷浪桃桃」、「青春無害 拒毒阻騙」及配合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左砍私菸·右斬貪腐·攜手創廉能」防制菸品稅捐逃漏暨反貪宣導等大型活動，於活動現場以有獎徵答方式，並發送金融及菸酒管理法令等相關資料，加強對民眾宣導。
3. 為延伸服務觸角，持續於本府辦公大樓等處張貼菸酒管理宣導海報，並洽請轄內各區公所等單位協助於網站、大型電子看板及辦理講習活動時播放菸酒宣導短片與政令，宣導消費者正確菸酒消

費觀念。

(三)辦理菸酒業者講習訓練及座談會，增進產業經營效能

為有效輔導與管理本市轄菸酒類業者，於 106 年 5 月 25 日辦理菸酒產業講習訓練課程及座談會，協助業者對於菸酒法令認識及產品技術提升，以增進產業經營效能及競爭力。

(四)加強專案執行

依財政部所訂「傳統民俗節慶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措施」規定，執行「財政部 106 年端午節前私劣菸酒查緝專案工作」，避免民眾誤食私、劣菸酒，以保障健康。

(五)落實未變性酒精管理與查察

為防杜不肖業者大量購買未變性酒精產製私酒，賡續派員辦理稽查，並針對大量銷售、購買、報表數量異常及有無依規定按月申報「未變性酒精產製進口進銷存量月報表」及「未變性酒精銷售明細表」業者加強查核，以收管控之效。

(六)辦理檢舉、稽查、取締、銷毀業務

1. 為保障合法業者及大眾消費者權益，依規定辦理菸酒業者抽檢及輔導計 653 家次（零售業 626 家次、製造業 16 家次、進口業 11 家次），並製作稽查報告，將結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2. 積極辦理檢舉案件並協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海岸巡防署及本府警察局等人員查獲涉嫌違規菸、酒案件計 34 案，其中緝獲私、劣及違規菸品 4 案，共 1,027 包；緝獲私、劣及違規酒類 30 案，共 99,191.5 公升，均分別依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行政處分或移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3. 辦理違反菸酒管理法經法院判決及行政處分確定案件之扣押物銷毀業務，計銷毀不法酒類共 3,880.9 公升、不法菸類共 9 包及供產製之各式機具及容器等物。

(七)輔導酒製造業者於產品上市前辦理衛生檢驗

為維護消費者健康，積極輔導業者於酒類產品上市前辦理衛生檢驗，並將檢驗報告按季彙整列管，加強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抽檢是否符合酒類衛生標準規定。

## 五、集中支付業務

### (一)本市庫款支付業務

辦理全市 455 個支用機關庫款支付簽辦業務。自 106 年 4 月至 8 月底止，付款憑單收件 45,062 件，開立支票 2,970 張、電匯（e 企）批數計 1,024 批、受款人 71,563 筆、付款總金額 651 億 197 萬元；轉帳憑單 67 件、金額 6,326 萬元；支出收回 1,240 件、金額 9,113 萬元。

### (二)辦理本府暨各所屬機關墊付款轉正工作

依本府暨各所屬機關 106 年度預算分配數，辦理墊付款轉正作業，自 106 年 3 月起辦理墊付款轉正資料整理、系統登打及相關報表核對，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完成轉正 244 筆，轉正金額共計 18 億 1,479 萬元。

### (三)辦理憑單線上簽核資訊系統推動作業

為減少各機關紙本付款(轉帳)憑單列印及印鑑核蓋章次，以縮短各項行政作業，單件付款(轉帳)憑單線上簽核金額已由 10 萬元提高為 30 萬元(含)以下，採電子單軌作業(免紙本)，自 106 年 4 月至 8 月底止，節省紙張共 43,281 張。

### (四)強化支付 e 化，研提系統功能需求

為加強相關系統作業效能，提升庫款支付效率，於 106 年 4 月至 8 月底止，研提「縣市公務預算暨財政資訊系統」增修功能者計 21 件(含簽核系統)，於此期間已辦理結案計 20 件，尚未結案者持續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中。

### (五)落實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便民措施

1. 支付系統結合臺灣銀行 e 企合成網，持續推動市庫支票無紙化，並利用 e 企合成網資源，由支付機關填列受款人電子信箱帳號，系統即主動將付款情形以 e-mail 方式通知受款人，讓民眾感受電子化政府貼心服務，106 年 4 月至 8 月底止，e-mail 撥付訊息通知筆數計 6,613 件。
2. 透過庫款查詢系統，各支用機關及受款人可隨時上網查詢款項支付或匯入情形，以達 24 小時全天候服務，同時節省支用機關對帳之列印，以落實簡政便民措施及節能減碳環保目標。自 106 年

4月至8月底止，使用庫款查詢系統計22,095人次。

## 貳、未來努力方向

### 一、財務行政管理業務

- (一)配合年度歲出規模，多元籌措歲入財源，完成總預算案編定，支應政務推動，確保財政穩健。
- (二)落實開源計畫，激勵本府各機關106年度提報開源實施方案暨工作計畫，積極挹注市庫財源。
- (三)每月彙整「106年度中央部會預算編列補助直轄市政府計畫型經費明細表」促請本府各機關爭取中央補助款，以增裕市庫財源，逐月檢討執行成效，並就補助款入庫情形於市政會議提出報告。
- (四)評估各機關提報之專案財務計畫是否具經濟效益，檢視自償率、現金流量及償債能力等相關財務指標是否具可行性，並確認財源籌措方案、分年預算資金需求、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分攤比例。
- (五)強化債務管理效能，靈活市庫資金調度，研提具有降低債息支出、減少融資舉借之措施，辦理公庫資金收支估測，提升其估測準確性及適時適量辦理融資規劃等債務管理計畫。
- (六)落實本府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之執行，促請各機關積極執行各項歲入繳庫事宜，以提高歲入實收數之達成。
- (七)強化公庫管理效能，落實實地訪查各項規費單照及代庫機關業務之查核，督導各機關強化機關專戶管理機制；推動機關使用公庫服務網系統、即時掌握庫款入戶資訊。
- (八)遇天然災害有災損時，促請各機關學校積極落實查報勘災工作，據以彙辦復建經費之核撥等相關事宜，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二、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 (一)持續增修實施單一網路財產管理系統，掌握完整產籍資料及公有房地使用現況，運用分級品質管理制度之概念，加強輔導各機關、學校落實產籍管理作業，並落實檢核機制，以提升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
- (二)積極處理及收回被占用之公用土地，充分規劃利用或提供予各機關公用之需，以提升公用土地使用效能及維護公用財產權益。

- (三)推動本府開源節流方案，透過財產拍賣網站公開競價變賣已報廢財物，提供民眾網路競價拍賣交易服務，有效提升資源再利用及增裕市庫收入。
- (四)輔導各管理機關加強清理並充分利用公用建物，與民共享，以利控管各管理機關經管公用建物之空間調配與有效利用。
- (五)協助及督導各機關學校依規儘速撥用使用中或閒置低度利用之國有土地，提供本府公用，以擴展公共建設並節省公帑。

### **三、非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 (一)積極處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占業務，並強化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控管功能，有效管控積欠租金、使用補償金分期攤繳案件等，以維護市產權益。
- (二)持續活化閒置及低度利用之市有非公用土地，除提供公用使用外，短期無處分或使用計畫者，辦理標租、提供短期使用或予以綠美化，加強管理維護，以提升市容觀瞻。
- (三)評估篩選可供開發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進行初步開發利用分析，結合民間資金及活力，共創建設與經濟雙贏，強化市有財產多元化永續經營。

### **四、金融菸酒管理業務**

- (一)積極輔導本市信用合作社並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降低逾期放款，改善金檢缺失事項。
- (二)持續宣導反詐騙業務及強化金融機構防盜、防搶措施，以落實消費者保護。
- (三)輔導菸酒業者自主管理，降低違法案件產生，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增進民眾對於菸酒法令認識，傾聽民眾心聲，協助分期繳納鉅額罰鍰，落實為民服務精神。
- (四)協調地方法院檢察署、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調查局、國稅局及本府警察局等單位共同查緝私、劣菸酒及低價販售涉嫌逃漏稅捐情事，以保障合法業者權益，兼顧消費者健康安全，維護國家財政收入。

### **五、集中支付業務**

- (一)藉由逐步推動公庫集中支付電子化作業，建立更有效率、更節能、

更減紙之支付運作機制。

(二)廣為宣導支付結合 e 企系統主動通知匯款人款項資訊，讓民眾感受電子化政府貼心服務。

(三)為達財政節流及支付窗口單一化便民措施，繼續辦理基金、專戶納入庫款集中支付制度。

以上報告完畢，敬請賜教，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附錄】財政局各單位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局長室	局長	歐美鑾	332-2491	0936-163-169	338-9570
副局長室	副局長	李淑宜	339-0783	0905-020-369	338-9570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蔡美淑	339-0783	0911-831-596	338-9570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楊素雲	332-0037	0905-020-789	338-9570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姜義坤	334-8571	0911-099-617	339-0790
財務管理科	科長	簡雅惠	336-4958	0937-971-637	338-9570
公用財產科	代理科長	姜義坤	334-8571	0911-099-617	339-0790
非公用財產科	科長	蔡彥芬	337-0038	0972-965-670	339-0790
金融菸酒科	科長	湯發勳	334-4579	0972-247-898	339-6256
集中支付科	科長	陳秀美	337-6024	0972-018-923	334-0163
秘書室	主任	劉淑媛	332-0037	0905-126-102	338-9570
會計室	主任	董建中	339-2512	0928-212-019	336-3797
人事室	主任	梁敏秀	339-2512	0975-508-368	336-3797
政風室	主任	王正宇	336-3986	0937-742-138	336-3797